

国际氢能投资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国际氢能投资协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由国际从事氢能行业相关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服务会员企业，规范协调会员企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国际氢能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会员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会员咨询服务；
- （二）协助会员制定、实施企业标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 （三）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
- （四）开展市场评估，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推广行业产品或者服务；
- （五）组织行业会展、招商，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



(六) 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

(七) 沟通本协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协调本协会与其他协会或者组织的关系；

(八) 在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监督行业内产品或者服务定价，协调会员之间的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

(九) 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决策的论证，向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涉及行业利益的事项，提出相关立法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行业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十) 协助市、区政府参与行业治理，参与协调会员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会的会员为本行业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拟入会申请登记表；

(二) 经联席会长会议讨论通过;

(三) 由联席会长会议或联席会长会议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 对联席会长会议做出的惩戒, 向监事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0 元;

(二)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0 元;

(三)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

(四)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行约行规以及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联席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予以惩戒。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员数量少于 100 个的，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数量在一百个以上的，可以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产生办法等应由联席会议会议依据章程制定；会员代表一般不能少于全体会员的 1/3。】

会员代表由会员直接选举产生，会员代表每届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换届时间一致，不超过 4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长、监事；（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法进行）

(三) 审议联席会长会议、监事会（监事）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 对本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五) 改变或者撤销联席会长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六) 制订或修改章程（含会费标准）、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七) 决定终止事宜；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4 年。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长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 2/3 以上出席，章程制定或修改应当经参会会员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会会员半数表决通过。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八条 本会设联席会长会议。联席会长会议为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联席会长会议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 1/3。

第十九条 联席会长会议为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联席会长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 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

(二)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三) 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 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 制定本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本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
- (八) 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九) 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联席会长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联席会长会议须有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联席会长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联席会长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须无记名投票表决】。联席会长会议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联席会长公告。

联席会长会议由执行会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执行会长委托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执行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秘书长召集和主持。1/3 以上联席会长可以提议召开联席会长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会联席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本会联席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应当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本行业业务二年以上；
- （二）熟悉行业情况，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 （三）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中法定代表人、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 （五）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按照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得在本会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执行会长一人，联席会长若干人。

执行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会执行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联席会长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和会长办公（扩大）会议；
- （二）检查会员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负责主持协会的全面工作；
- （五）负责协会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协会工作的决策；
- （六）代表协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负责对会议形成的文件、决议、决定进行签发的的工作；

(七) 负责对协会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八) 负责对协会副会长、理事的提名工作;

(九) 负责协会重大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经费审批工作;

(十) 负责收支凭证及财务报表的审签;

(十一) 负责与政府有关领导的联谊及其接待工作;

(十二) 负责在每年的会员大会上做年度工作报告;

(十三) 作为本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对外代表协会, 对内负领导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在执行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秘书长对联席会长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联席会长会议或常务联席会长会议决定;

(五) 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解聘, 报联席会长会议或常务联席会长会议批准;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列席联席会长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会联席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 召集会议并组织落实会议精神。

(二) 协助开展各项工作，促进联席会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为协会及成员单位提供政策、法律、信息、技术、资源匹配等服务。

(四) 协助成员单位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 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参观考察等活动，增进成员单位之间的了解和合作。

(六) 协调处理成员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

(七) 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提出建议。

(八)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长的岗位职责是促进联席会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自身优势为协会及成员单位提供服务，协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增进成员单位之间的了解和合作，协调处理矛盾和问题，并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设三名监事以上，一名监事长。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或监事）任期与联席会长会议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联席会长会议的参会人员资格确认、程序和选举、罢免；监督联席会长会议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事列席联席会长会议、常务联席会长会议，确认联席会长会议、常务联席会长会议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有权向联席会长会议、常务联席会长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有权提出召开联席会长会议、常务联席会长会议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六）监督联席会长会议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提出罢免建议，必要时向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在联席会长会议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召集会员大会职责时，召集会员大会；

（八）接受会员对惩戒措施的申诉，对作出惩戒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查监督，必要时有权建议联席会长会议重新作出决议或者提交会员大会表决。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本会的秘书长采用聘任制，秘书长为专职，对联席会长会议负责，其工作直接向会长汇报。

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 (三) 协调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联席会长会议或常务联席会长会议批准；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长、执行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本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上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本会应当同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本会应当向会员公开下列事项：

- （一）会费收取情况；
- （二）服务项目收费及其他收入情况；

(三) 经费使用情况;

(四) 监事会、联席会长会议决议、决定;

(五) 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与
会关联交易情况;

(六) 章程规定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经费使用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本协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并
由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会所属行业或者相关行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
会应当向全体会员发出警示通报:

(一)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服务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或
者重大腐败案件的;

(二) 媒体披露有关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食品安全问题的;

(三) 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向本会通报有关产品质量、服务质量
或者食品安全事件的;

(四)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行业声誉事件的。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 须经联席会长会议表决通过后
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 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 报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联席会长会议或常务联席会长会议提出注销动议：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依法被吊销登记证书的；
-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移交给同类非营利组织，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联席会长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联席会长会议核准之日起生效。



国际氢能投资协会（盖章）

2024年4月26日